附件1

其他建设工程类别清单

本工作方案所称其他建设工程，是指施工许可手续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，但按法律规定应由市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、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，具体包括30类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01.铁路工程（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）； | 16.核工业工程； |
| 02.公路工程； | 17.建材工程； |
| 03.水利工程； | 18.冶金工程； |
| 04.煤炭矿山工程； | 19.有色金属工程； |
| 05.水运工程（含港口、码头等）； | 20.石化工程； |
| 06.海洋工程； | 21.化工工程； |
| 07.民航工程； | 22.医药工程； |
| 08.商业与物资工程； | 23.机械工程； |
| 09.农业工程； | 24.航天与航空工程； |
| 10.林业工程； | 25.兵器与船舶工程； |
| 11.粮食工程； | 26.轻工工程； |
| 12.石油天然气工程； | 27.纺织工程； |
| 13.海洋石油工程； | 28.电子与通信工程； |
| 14.火电工程； | 29.广播电影电视工程； |
| 15.水电工程； | 30.市政工程。 |

备注：经与广州供电局沟通，变、配（输）电工程由供电部门自行组织质量、安全监督及验收。